

证券代码：832749

证券简称：德信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伊犁州奎屯市苏瓦特-喀什东路 37 幢 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班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727,5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4,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刘南方女士、王苏江先生、许金文女士、王克新先生回

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4,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刘南方女士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因属于公司纯收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联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刘南方女士、王克新先生、王苏江先生、许金文女士均不予回避。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燎原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苗园、张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燎原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